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9:00在公司104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7日发出。会议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6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18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年度决算情况：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3,792万元，较上年增长8.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770万元，较上年增长7.51%。

2019年末资产总额723,251万元，较上年增长18.92%；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50,980万元，较上年增长32.88%。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刘泉女士、郑春美女士、肖永平先生、冉明东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余少华、吴海波、罗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就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327,735,769.2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697,304.57 元。母公司当期实现利润 215,209,260.27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计 21,520,926.03 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444,796,384.31 元，扣除以前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115,095,426.06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1,665,877,336.79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

676,395,918 股为基数（因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现时总股本 677,031,918 股中的 636,000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拟分配利润共计 114,987,306.06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利润分配承诺。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达 10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第五条第三款“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的有关规定。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116 号《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以上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18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

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以上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缩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就缩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缩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上独立意见及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20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2020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信贷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押汇、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进口代付等信贷业务,上述信贷业务办理额度在授权期限

内可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就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修订案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就章程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